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隆安县园林绿化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隆安县园林绿化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是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隆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层机构。办公室设于碟城路 678 号，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县城区建成公共绿地和街道树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园林所现有编制数 11 人，实有在职在编 10 人，退休人员 23 人，外聘人员 12 人，核定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岗位设置分别设有管理人员一名，专业技术人员 3 名，工勤人员 7 名

第二部分：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9.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收入 215.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5.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72 万元，下降 10.29%。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54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72 万元，下降 10.29%，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3 年精简项目数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该项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涉及该项拨款收入。

4.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收入。

5. 经营收入 0.00 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性收入。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本部门 2023 年度总支出 215.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5.5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4.72 万元，下降 10.29%。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类）0 万元：主要用于：无该项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3.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和职工基本养老缴纳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11 万元，增长 249.59%，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

减及人员编制转入。

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3.3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6万元，下降15.11%，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增减。

4.城乡社区支出（212类）169.3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绿地管理项目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5.63万元，下降21.23%，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221类）9.0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41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2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涉及该项经费。

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不涉及该项经费。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54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4.72万元，下降10.29%。其中：基本支出185.63万元，项目支出29.91万元。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8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算数低于实际发放数。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算数过高。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缴纳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02%。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算数过高。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4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6%。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算数低。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和绿地管理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

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0.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79 万元，津贴补贴 8.69 万元，奖金 16.2 万元，绩效工资 27.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8 万元，生活补助 27.44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3 万元，印刷费 0.08 万元，水费 0.03 万元，电费 0.21 万元，邮电费 0.19 万元，差旅费 1.41 万元，工会经费 1.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5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1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算数低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4%。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办公经费开支少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93%。预决算存有差异原因是：预算数低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五、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隆安县园林绿化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局、办、镇）机关、0 个所

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00 个，累计 0.0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购置了 0 辆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07 万元。原因是：无该项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无该项支出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 年隆安县园林绿化所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00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平均每辆车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00 次，人次 0.00 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口径参见部门决算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政府采购相关数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3.00 辆；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00 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155356.86元，财政拨款总支出2155356.86万元，整体上看收入和支出持平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3年项目3个，总金额29.91万元，项目自评得分均为100分，各项目均按要求完成支付，暂无其问题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3.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为二层机构，不涉及部门绩效

4.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为二层机构不涉及财政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